

宝应国源已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源已丰柳堡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1日，宝应国源已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国源已丰柳堡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宝应国源已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宝应国源已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宝应县柳堡镇境内，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总发电规模64MW，建设32台2.0MW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升压站等；项目实际新建30台2.2MW风力发电机组和1座220kV升压站等，总装机容量66MW。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国源已丰柳堡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取得了宝应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宝环审批（2017）91号）。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建成调试。2024年1月编制了《风电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性验收范围为“风电场项目”中26台风机和升压站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不包括7#、9#、10#、22#风机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无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025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

4、验收范围

“风电场项目”30台风电机组中26台和升压站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完成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对7#、9#、10#、22#风电机组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从而完成项目全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2024年1月阶段性验收确认的变动内容：

(1) 环评中建设规模 64MW，安装 2.0MW 风力发电机组 32 台，叶轮直径 121m、轮毂高度 125m。实际项目建设规模 66MW，安装 2.2MW 风力发电机组 30 台，叶轮直径 136m、轮毂高度 140m。

(2) 12#、13#、14#、18#、19#、20#、33#风机点位发生偏移。

针对以上变动，公司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并经专家评审，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经纳入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2、本次验收的 4 台风机相关变动情况

(1) 4 台风机原设计能力 2.0 MW，实际建设 2.2MW；叶轮直径由 121m 调整为 136m、轮毂高度由 125m 调整为 140m。

(2) 9#风机原设计位置位于池塘边，受到地质及施工条件的限制，位置向西北方向调整约 120m，其实际点位仍在环评批复的本项目建设范围内，风机位置变动后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2020 年 1 月 8 日省政府发布《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办发〔2020〕1 号），本次验收的四台风机中 7#、9#、10#三台风机位于生态管控区（柳堡镇有机农业产业区）边界范围内。验收调查报告分析认为，（1）本项目审批和风机基座建设完成时间在“苏政办发〔2020〕1 号”文件之前，并且在该文件发布之前的 2019 年已经取得土地证，因此这 3 台风机虽然位于生态管控区边界范围内，但是不占用管控区内有机产业区的实际面积；（2）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在柳堡镇有机农业产业区内不新增点位，不新增用地。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本次验收位于柳堡镇有机农业产业区的 3 台风机的运行维护属于该文件第十三条第（三）点界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本次验收的位于柳堡镇有机农业产业区 3 台风机运行维护属于该文件第八条第（三）点界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情形”。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组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已经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补充了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依规向社会公开。

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一) 施工期

1、生态

项目建设避开了候鸟的迁徙高峰季节；施工道路利用现有道路；制定了生态保护和恢复方案，已完成生态恢复工作。

2、废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

3、废气

建筑材料设置围挡、防尘布盖等防尘措施；严格控制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4、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作业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频率、选用低噪声机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5、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废弃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后期绿化用土；设有垃圾收集桶，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6、水土流失

采取人工植树种草和地面硬化等方式减少水土流失。

(二) 运营期

1、生态在风机上涂上了橙色与白色相间的警示色，使鸟类在飞行中能及时避让，减少鸟类碰撞风机几率；在恶劣天气关停风机，避免误伤鸟类。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升压站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

3、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事故油产生后暂存于事故油池（80m³）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以风电场外侧风力发电机组基座为起点，水平设置 300m 噪声防护距离；升压站南侧和东侧各设置 50 m 噪声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验收监测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江苏华睿目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7#、9#、10#、22#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R24081921），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风机 300 米处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风机周边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宝应国源已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源已丰柳堡风电场项目”中的 7#、9#、10#、22#风电机组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生态恢复工作按环评要求完成，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国源已丰柳堡风电场项目”中的 7#、9#、10#、22#风电机组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结合 2024 年 1 月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和结论，“国源已丰柳堡风电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全部通过验收，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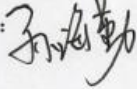
1、完善验收调查报告，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和归档。

2、本次验收的 7#、9#、10#三台风机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是否应依据“苏政办发（2021）3号”文第十三条或第十四条的要求组织论证或评估，建议建设单位征求设区市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

3、部分风机位置变动后，企业应依规变更产权证。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宝应国源巴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11日



宝应国源已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源已丰柳堡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孙海勤	宝应国源已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1501820	
专家	刘自峰	扬州大学	副教授	13812701215	
	袁海波	扬州环境生态	主任	18952573099	
	刘本云	市环境学会	主任	15195580898	
	蔡立	江苏宝应百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18224585	
其他单位	刘璐	扬州生态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17366106117	